

扬中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表

采购单位（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项目名称	扬中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司法辅助服务		
预留选项	☒ 整体预留 ☐ 设置专门采购标段 ☐ 要求联合体形式参加 ☐ 要求合同分包 ☐ 不适宜未预留		
预留比例 (%)	100	预留金额 (万元)	136.00
中标(成交) 供应商	镇江市庆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		
合同编号	YZZCFH2025-005	中标金额 (万元)	135.90
是否为中小 微企业	☒ 是 ☐ 否	签订合同 日期	2025年10月31日
通过何种预 留选项完成	整体预留		
完成预留 比例 (%)	100	完成预留 金额 (万元)	135.90
代理机构	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
预留未 执行情 况说明	经办人：联系电话：		

备注：1. 采购合同签订后，通过“苏采云”平台，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，在“江苏省政府采购网”进行公示。2. 代理机构在合同备案时，将此表一并递交财政局备案。